



SUMMIT ASCENT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Holdings Limited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02

中期報告 • 2020

目 錄

摘要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其他資料	38
公司資料	44

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總收益為港幣96,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下降63%，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及我們位於俄羅斯聯邦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暫停營運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重新開業。
-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47,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應佔溢利港幣42,800,000元。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負經調整物業EBITDA港幣22,1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錄得正經調整物業EBITDA港幣108,500,000元。
-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手頭現金港幣816,700,000元，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 本公司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有關供股、包銷協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中說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於東雋有限公司(「東雋」)之60%股本權益而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亦收取按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東雋之全資附屬公司)帶來之總博彩收益(扣除回贈)之3%計算的管理費收入。

G1 Entertainment持有一項獲俄羅斯政府批授為無限期之博彩牌照，以及俄羅斯遠東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濱海綜合娛樂區」)內三幅毗連土地(即地段8、地段9及地段10，佔地面積分別約為73,000平方米、90,000平方米及154,000平方米)的開發權。濱海綜合娛樂區為俄羅斯聯邦五個指定區中最大，當地批准博彩和娛樂場活動。名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首個博彩及酒店項目建於地段9之上，其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業。地段8部分建有宿舍、燃氣發電站及儲藏區(稱為公用事業區)，而地段8餘下土地與地段10的土地現均空置，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未來各階段的開發而持有。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現為濱海綜合娛樂區唯一一個娛樂場、酒店和娛樂體驗勝地。我們全力推動此項目不斷優化，而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現有的特色如下：

- 博彩及酒店項目面積達約36,000平方米，全年無休，每一刻均為顧客呈獻豐富多元的博彩選擇；
- 擁有俄羅斯遠東地區最高級豪華的豪華酒店，提供121間客房和套房；
- 兩間食府和三間酒吧，提供愜意和精緻的餐飲體驗；
- 模擬高爾夫球場區以及設有卡拉OK房的私人會所；
- 一間便利店和一間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品牌商店；及
- 一間高檔鑽石和名錶店珠寶店「DOMINO」以及一間萬寶龍門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今年較後時間將興建的其他設施包括擁有34間新客房的酒店擴建項目、全新的太陽城博彩貴賓廳、一間獨立麵館及於現有泛亞餐廳內的新火鍋區。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獲認證為五星級酒店，並於世界旅遊大獎舉辦的二零一八年度歐洲頒獎禮(Europe Gala Ceremony 2018)中獲選為「二零一八年度俄羅斯最佳度假村(Russia's Leading Resort 2018)」以及「二零一九年度俄羅斯最佳度假村(Russia's Leading Resort 2019)」五大提名度假村之一。

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

為努力控制COVID-19爆發，俄羅斯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對中國公民(包括香港及澳門護照持有人)實施臨時入境禁令，毋庸置疑對二零二零年初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訪客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對我們的轉碼數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全力支持俄羅斯政府抗擊COVID-19的措施，因為客人及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至為重要。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已遵循俄羅斯政府的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暫停其博彩業務，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恢復營業。於停業期內，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酒店業務繼續提供有限度服務。

恢復營業後，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已制定了一套標準作業程序防止COVID-19擴散。已根據俄羅斯政府的要求向地方當局呈報所採取的所有預防措施。該等預防措施包括體溫檢測、強制戴口罩、改善衛生措施、於博彩大堂採納社交距離措施、食品及飲品商店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及其他。

未來計劃詳情及其預期資金來源

建議供股

誠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所宣佈，董事會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港幣0.6元按每兩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籌集約港幣1,623,400,000元(扣除開支前)(「供股」)。

根據本公司與勝天控股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而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包銷商為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太陽城」)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太陽城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Suntrust Home Developers, Inc. (「SunTrust」) (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unTrus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事項」) 本金總額為56億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港幣847,000,000元) 票息率為6% (倘持有可換股債券至其到期日，則為8%的年利率) 的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換為SunTrust股份、初步年期為五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SunTrust為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前投入營運的綜合度假村(「主酒店娛樂場」) 的唯一及獨家經營商及管理人，主酒店娛樂場將包括(i) 最少400間客房的五星級酒店；(ii) 中場及貴賓區域共設有約400張賭桌及1,200部角子機的娛樂場所；及(iii) 960個停車位。主酒店娛樂場位於菲律賓馬尼拉娛樂城，總佔地面積約為45,000平方米(「項目地盤」)。SunTrust亦就興建及開發主酒店娛樂場訂立租賃協議以承租項目地盤。待開發計劃最終敲定後，主酒店娛樂場項目所需的資本成本總額估計約為8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2億元)。

進行建議供股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與商業債務融資(包括銀行借款) 及配售新股等其他籌資方式相比，供股本質上為免息及具優先購買權，令本公司股東可通過參與供股維持其各自的持股比例，並享受認購事項或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 進一步開發所帶來的預期裨益。

由於近期在太陽城的參與下進行重新設計，本集團一直在審查及完成位於地段10的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 第二期項目開發的概念設計，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開展建設工程，目標為於二零二二年開業。預期第二期項目的總開發成本約為200,000,000美元。由於本公司僅於東雋的60%股權中擁有權益，故估計本集團應佔資本需求約為1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930,000,000元)。預期該新的綜合度假村將使本集團的貴賓及中場賭桌及角子機增加一倍，住宿容量至少為現有物業的兩倍，以及將包括四間餐廳和酒吧、其他零售店、室內海灘俱樂部及水療館。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 第二期項目開發將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地位吸引及挽留客戶，尤其是當濱海綜合娛樂區其他娛樂場營運商於不久將來開門營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儘管董事對俄羅斯聯邦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長期前景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董事認為，多元化資產及收入來源以減少本集團對單一收入來源和地點的依賴，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從地域多樣性的角度來看，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其他商機，以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發掘具有重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投資SunTrust標誌著本集團進軍菲律賓娛樂場及娛樂市場的第一步，使本集團能夠從此不斷增長的市場中分一杯羹，並透過與SunTrust及太陽城合作使整體旅遊相關業務發揮協同效益。董事認為，將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認購事項以實現多元化較擴大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項目開發的當前規模更令人信服。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相關開支(包括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等)估計約為港幣4,980,000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約為港幣0.598元。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618,420,000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52.3%或港幣847,000,000元用於認購事項；(ii)約37.1%或港幣601,000,000元用於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項目開發；及(iii)約10.6%或港幣170,000,000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項目開發的餘下資本需求約為港幣329,000,000元，其中港幣297,000,000元將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的配售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港幣32,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其中包括)供股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太陽城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合共約24.74%的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包銷協議及包銷商已同意認購的供股股份的最大數目，太陽城將合共於3,182,476,2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9.78%。因此，除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豁免(「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將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此外，SunTrust為太陽城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通過本公司有關供股、包銷協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上述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披露。

前景

COVID-19持續影響全球每一個人，眾多商業活動備受壓力，導致部分商戶關閉及失去就業的情況。酒店及博彩業亦不能倖免於COVID-19的影響。事實上，博彩業的興旺依賴航空旅遊及大批人群聚集，乃受全球實施封鎖措施打擊最大的行業之一。實體上的阻隔(如跨境旅遊限制(州際或國際)、大為受限的交通工具選擇(尤其是航空公司，惟亦包括郵輪、火車及巴士)以及來往俄羅斯聯邦符拉迪沃斯托克的顧客須遵守隔離規定等)已經並將會繼續令顧客非常難以如以往般輕易到訪我們的物業。

與眾多於此全球危機中受到打擊的公司不同，本集團擁有抵禦目前困境的能力，原因是其坐擁過往年度賺取的巨額現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3.0及債務權益比率為零。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度過多年此史無前例的「近乎零收益」時期。過去幾年，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一直專注本地業務，尤其是在中場賭桌及角子機。由於邊境仍未完全開放，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先前的優勢－本地市場。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重新開放，不僅可使員工重返工作崗位，亦可使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升級工作得以繼續，其中包括全新的太陽城貴賓廳、地道的韓式及中式餐廳，以及增加34間酒店客房。疫情一經解除，預期升級即可投入使用。過去數月，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面臨從未遇過的挑戰。然而，我們預期當旅遊限制解除，此行業將迎來反彈。客戶將看到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為迎接彼等重訪此安全及富娛樂性環境所投資的時間與心力，我們對此表示樂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建議供股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將得以增加，故於緊接完成後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認購事項及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項目開發，以增強其競爭力。考慮到SunTrust的未來前景及可換股債券不僅可令本集團享有每年6%的固定回報率(或倘持有可換股債券至到期，則每年為8%)，亦可令本集團分享主酒店娛樂場(將於二零二三年前開始營運)帶來的潛在利益以及日後可能出現的SunTrust股份價格上漲，我們認為透過供股籌集的資金及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回顧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經調整物業EBITDA

經營我們位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東雋(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是管理層對計量博彩及酒店業務營運表現所採用之主要方法。經調整物業EBITDA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式並定義為未計應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本公司之企業開支、未變現匯兌差額、利息、稅項(博彩稅除外)以及折舊及攤銷的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負經調整物業EBITDA為港幣22,1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錄得正經調整物業EBITDA為港幣108,500,000元。

下表載列經調整物業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所報虧損(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對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調整物業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轉碼數業務之總收益	50,008	255,563
減：回贈	(32,484)	(186,725)
轉碼數業務之收益	17,524	68,838
中場業務之收益	33,504	77,400
角子機業務之收益	41,237	90,626
博彩業務之淨收益	92,265	236,864
酒店業務之收益	3,702	20,427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總收益	95,967	257,291
加：其他收入	565	411
減：其他收益及虧損	(7,006)	696
減：博彩稅	(3,693)	(7,125)
已消耗之存貨	(2,815)	(6,573)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3,752)	(7,705)
僱員福利開支	(64,289)	(69,124)
其他開支	(37,126)	(59,328)
經營開支總額	(111,675)	(149,855)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經調整物業EBITDA	(22,149)	108,543
加：應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	2,781	7,230
減：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9,550)	(10,483)
	(28,918)	105,29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加：銀行利息收入	5,824	2,890
減：租賃負債之利息	(317)	(403)
所得稅開支	(113)	(81)
	(23,524)	107,696
非現金項目：		
減：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095)	9,756
折舊及攤銷	(43,008)	(46,187)
推算利息開支	(14,530)	(16,081)
加：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80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9,157)	55,364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2,182	(12,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6,975)	42,8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於俄羅斯遠東濱海綜合娛樂區經營一個運營中及可呈報分部，即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幾乎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俄羅斯聯邦。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集團不呈列個別分部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為港幣96,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下降6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被臨時暫停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重新開業及各國政府因COVID-19疫情而頒佈入境限制、簽證暫停並對旅客採取隔離措施，導致到訪我們物業的外國人人數銳減。

博彩營運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收益包括三個主要來源，即轉碼數業務、中場業務及角子機業務，達港幣92,3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港幣236,900,000元。

轉碼數業務

轉碼數業務主要以外國客戶為目標。下表載列旗下轉碼數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以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及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二零二零年第二季」)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轉碼數營業額	1,167	25	1,192	8,360
總贏款	47	3	50	256
減：回贈	(31)	(1)	(32)	(187)
扣除回贈後的淨贏款	16	2	18	69
總贏款%	4.03%	12.00%	4.19%	3.06%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 賭桌數目(附註)	15	5	14	21

附註：不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十三日及四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三十日的暫停期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轉碼數營業額(為客戶所有已下注並輸賠的不可兌換籌碼的總和)為港幣1,192,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86%。扣除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回贈的所有佣金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轉碼數業務的淨贏款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港幣69,000,000元減少74%至港幣18,000,000元。總贏款百分比(總贏款佔轉碼數營業額之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3.06 %微增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4.19%。

中場業務

中場業務以外國遊客及當地市場為目標市場。下表載列旗下中場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以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零年第二季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總賭桌下注額	136	5	141	350
賭桌淨贏款	33	1	34	77
贏款 %	24.3%	20.0%	24.1%	22.0%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 賭桌數目(附註)	24	17	24	26

附註：不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十三日及四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三十日的暫停期間。

總賭桌下注額(為於帳房購買或兌換之博彩籌碼之總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減少60%至港幣141,000,000元。中場賭桌業務之賭桌淨贏款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減少56%至港幣34,000,000元。贏款百分比(賭桌淨贏款佔賭桌下注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22.0%微增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2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角子機業務

角子機業務主要以當地俄羅斯市場為目標。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以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零年第二季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總角子機處理額	782	28	810	1,645
角子機淨贏款	39	2	41	91
贏款%	5.0%	7.1%	5.1%	5.5%
已投入運作的平均角子機 數目(附註)	317	157	304	343

附註：不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十三日及四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三十日的暫停期間。

角子機業務之收益為港幣41,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港幣91,000,000元減少55%。平均贏款百分比亦從二零一九上半年的5.5%微降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5.1%。已投入運作的平均角子機數目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減少11%至304台。

酒店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酒店業務的收益(大部分依賴於外國遊客)減至港幣3,7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82%。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週末的平均酒店入住率大幅下降至15%(二零一九年上半年：87%)，而平日則為20%(二零一九年上半年：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經營開支(不包括其他收益及虧損、折舊及攤銷以及融資成本)為港幣111,7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港幣149,900,000元減少25%。自COVID-19爆發以來，本集團推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將消耗的存貨減少57%、將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減少51%以及將差旅相關開支降至最低，並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與分包商重新磋商合約。我們亦抵銷未使用的年假及經雙方同意安排部分員工無薪休假，令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員工福利支出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7%。於此艱難時期，本集團一直是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一直盡力響應政府的號召，維持當地就業狀況。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港幣8,1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港幣9,800,000元。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確認因與承包商發生糾紛而導致的裝修合約按金的減值虧損港幣7,3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無)。本集團已終止合約，而有關按金已悉數減值。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折舊及攤銷減少7%至港幣43,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港幣46,20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部份資產(在三年期內折舊)已全面計提折舊。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為港幣14,8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港幣16,500,000元減少10%。該等費用主要包括非現金推算利息(應付東雋非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應用實際名義利率(於開始時按每年11.28厘計算)而產生)。推算利息減少是因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持續向東雋股東還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博彩稅

有別於澳門及亞洲大部份其他司法權區，俄羅斯聯邦的博彩稅並非按博彩收益的百分比徵收。俄羅斯聯邦建立了一套博彩稅制度，此制度是根據娛樂場月內運作的每張賭桌和每台角子機徵收定額博彩稅。博彩稅乃支付予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可根據俄羅斯聯邦稅法所訂立的下列範圍內(以俄羅斯盧布(「盧布」)計值)訂定本身的稅率：

	最低(盧布)	最高(盧布)
每張賭桌	50,000	250,000
每台角子機	3,000	15,000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適用於本集團的每張賭桌及每台角子機的每月稅率分別為125,000盧布及7,500盧布。然而，為應對COVID-19危機，俄羅斯稅務機關並未於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六月暫停營運期間徵收博彩稅，令本集團的已付博彩稅減少48%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港幣3,7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港幣7,1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博彩淨收益的4%(二零一九年上半年：3%)。

由於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運營受到限制，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濱海地區地方政府一致批准了一項法案，正式授予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十月額外四個月的博彩稅豁免，將博彩稅率降至每張賭桌50,000盧布及每台角子機3,000盧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稅項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31,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100,000元)可在香港利得稅項下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

G1 Entertainment自博彩營運所得溢利獲豁免俄羅斯企業稅項。至於非博彩收益，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目前稅率為20%的俄羅斯企業稅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俄羅斯企業稅項下有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56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22,300,000元)，所有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本集團認為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俄羅斯稅務機關可能提出的不確定稅務事宜相關的任何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47,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溢利港幣42,80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1,597,4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44,4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外部借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所佔百分比表示)為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569,2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8,600,000元)，而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3.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816,7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0,700,000元)，當中37%以美元計值、60%以港幣計值及3%以盧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大部分現金等值項目乃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固定存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419)	100,2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244)	(21,0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04)	(58,3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33,767)	20,8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0,698	479,8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60)	6,53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6,671	507,2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港幣8,400,000元代表期內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經營現金流出。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港幣100,200,000元代表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所產生之正數經營現金流量。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23,200,000元及港幣21,000,000元，主要由於就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付款以及返回根據俄羅斯聯邦稅務部門增值稅安排退回增值稅。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港幣2,100,000元代表償還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港幣58,400,000元主要代表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償還貸款港幣71,600,000元，部分獲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港幣15,000,000元抵銷。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透過配售新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港幣297,000,000元。新股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所得款項在用於開發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階段之前存放於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無將資產抵押或使資產負有產權負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並非以本身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換算為港幣。本集團權益狀況反映匯率導致的賬面值變化。因此，不同期間之間的平均匯率變化可能令換算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由於該等波動未必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並無對沖匯率換算風險。

另一方面，中場業務與角子機業務之收益以盧布計值。由於附屬公司產生的經營成本(以盧布計值)以相同貨幣計值所形成的自然對沖效果，盧布波動風險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之影響已大為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維護、裝修及翻新工程的資本承擔為約港幣4,10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729,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164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9名)。目前，超過9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的全職僱員為當地俄羅斯公民。本集團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除僱員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可能因應情況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反洗錢政策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須遵守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其目的是透過建立合法機制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行徑，從而保障公民、社會和國家的權利和合法權益。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刊發的對俄羅斯聯邦的第四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互評核報告，俄羅斯當局對該國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有深入了解並制定強而有力的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框架，該框架與國際標準大致相符。此外，俄羅斯聯邦已完善其法律框架及運作方式以提升法人的透明度，導致更難濫用於俄羅斯聯邦成立的法人。

除了銀行、保險公司和其他組織外，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被認為是「以貨幣資金或其他資產開展業務之組織」之一，並受到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的監管。俄羅斯聯邦稅務局(Federal Tax Service of Russia)負責娛樂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必須採取若干打擊洗錢程序，包括對於價值超過600,000盧布(相當於約港幣68,000元)的彩金進行強制審查並且向俄羅斯聯邦金融監管局(Rosfinmonitoring)提交報告。俄羅斯聯邦金融監管局由俄羅斯聯邦總統直接領導，旨在收集和分析有關金融交易的信息，以打擊國內和國際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其他金融犯罪。此外，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已按照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的規定，採納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關鍵環節，包括：內部監控系統；由專員監察日常遵例情況；進行客戶識別和篩選；及根據強制要求而匯報不尋常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20頁至第37頁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有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得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5	95,967	257,291
其他收入	6	6,388	3,3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5,101)	10,456
博彩稅		(3,693)	(7,125)
已消耗之存貨		(2,815)	(6,573)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3,752)	(7,705)
僱員福利開支		(70,389)	(74,095)
折舊及攤銷		(43,008)	(46,187)
其他開支	8	(37,794)	(57,434)
財務費用	9	(14,847)	(16,4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89,044)	55,445
所得稅開支	10	(113)	(81)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	(89,157)	55,36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975)	42,814
非控股權益		(42,182)	12,550
		(89,157)	55,364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		(2.60)	2.86
攤薄		(2.60)	2.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14	1,392,081	1,408,519
使用權資產	14	5,603	6,782
長期預付款及按金	15	18,153	31,849
無形資產		412	420
		<u>1,416,249</u>	<u>1,447,57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7	3,0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31,702	61,6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6,671	860,698
		<u>850,490</u>	<u>925,358</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44,393	61,557
租賃負債		856	1,966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8	236,066	223,214
		<u>281,315</u>	<u>286,737</u>
流動資產淨值		<u>569,175</u>	<u>638,6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85,424</u>	<u>2,086,1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增值稅(「增值稅」)安排之負債	19	33,708	44,641
租賃負債		4,460	5,137
		38,168	49,778
資產淨值		1,947,256	2,036,4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45,094	45,094
儲備		1,552,319	1,599,2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7,413	1,644,388
非控股權益		349,843	392,025
權益總額		1,947,256	2,036,4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7,209	1,286,885	52,869	(126,298)	1,250,665	375,919	1,626,58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2,814	42,814	12,550	55,364
視作向非控股股東作出分派 (附註18)	-	-	-	-	-	(8,747)	(8,747)
行使購股權	385	21,387	(6,680)	-	15,092	-	15,09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594	1,308,272	46,189	(83,484)	1,308,571	379,722	1,688,29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5,094	1,597,405	33,100	(31,211)	1,644,388	392,025	2,036,41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6,975)	(46,975)	(42,182)	(89,157)
沒收/註銷購股權	-	-	(9,161)	9,161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094	1,597,405	23,939	(69,025)	1,597,413	349,843	1,947,256

附註：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開支。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419)	100,240
投資活動		
支付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款項	(15,103)	(11,335)
退還根據增值稅安排獲退回之增值稅	(9,853)	(9,924)
購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438)	(2,966)
無形資產之付款	—	(391)
已收利息	5,824	2,890
出售／撤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26	53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244)	(21,011)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787)	(1,477)
已付利息	(317)	(403)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	(71,57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5,0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04)	(58,3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33,767)	20,86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0,698	479,8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60)	6,53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16,671	507,2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其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功能貨幣是港幣，原因為港幣是主要影響其博彩收益之貨幣。

2. 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為努力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俄羅斯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對中國公民(包括香港及澳門護照持有人)實施臨時入境禁令，毋庸置疑對二零二零年初目標集團的訪客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轉碼數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公佈，鑒於俄羅斯聯邦的COVID-19爆發情況不斷惡化，俄羅斯政府已宣佈一系列控制疫情爆發的措施。目標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經營的博彩物業遵循俄羅斯政府的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起暫停其博彩業務，直至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恢復營業。於停業期內，目標集團之酒店業務繼續提供有限度服務。

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將繼續為業務帶來挑戰，且無法量化對整體業務之影響，原因是存在眾多如不確定性的因素，包括COVID-19對經濟及客戶行為之短期及長期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之流動性狀況強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速動比率為3.0而債務權益比率為零，將能夠於此史無前例之「近乎零收益」期內於自報告期末起計逾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所呈列者貫徹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是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僅經營一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即博彩及酒店業務。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審視有關博彩及酒店業務的單一管理層報告，並根據綜合財務資料就整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除實體整體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所有收益是源自到訪本集團俄羅斯聯邦物業之顧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俄羅斯聯邦。

5.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 博彩業務	92,265	236,864
－ 酒店業務	3,702	20,427
	<u>95,967</u>	<u>257,29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5.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續)

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指博彩贏輸淨差額之總額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就博彩活動向客戶回贈之佣金以博彩業務收益之扣減入賬。

就客房及餐飲而言，收益於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如適用)轉移時確認。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824	2,890
租金收入	109	264
其他	455	147
	6,388	3,301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095)	9,756
按金之減值虧損(附註)	(7,267)	-
出售／撤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61	(22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	742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80
	(15,101)	10,456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確認購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按金之減值虧損約港幣7,267,000元，乃由於與有關一份裝修合約之承包商之爭議。本集團已終止該合約，而有關按金已悉數作出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8.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保安開支	5,867	7,820
不可收回增值稅	3,632	2,671
維修及保養開支	3,168	5,266
公用事業及燃料	2,996	3,879
僱員關係成本	2,854	3,546
銀行收費	2,247	3,19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33	977
旅行社開支	1,490	10,344
博彩物資	1,322	3,064
保險開支	1,163	2,081
通訊及網絡成本	818	888
酒店物資	368	890
海外差旅開支	365	2,543
雜項	9,671	10,269
	37,794	57,434

9.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推算利息	12,853	14,053
增值稅安排之推算利息	1,677	2,028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7	403
	14,847	16,4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部分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涉及之金額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非重大，故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俄羅斯企業稅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稅率20%計算；然而，並無根據俄羅斯法例對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博彩活動徵收俄羅斯企業稅項。

俄羅斯稅項、貨幣及海關法規可能經常作出不同詮釋及變動。管理層對適用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活動之有關法規之詮釋可能受到有關地區及聯邦當局質疑，特別是本集團之部份收支就稅務而言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及抵扣來自供應商及承包商之輸入增值稅。稅務當局可能於其法規詮釋及評估中持比較決斷之立場，因此可能產生重大額外稅費、罰款及利息。當局會對審查年度前三個曆年維持開放供其進行稅務審查。於若干情況，有關審查可能涵蓋更長時間。

11.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2,625	1,904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53,648	57,8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4,116	14,33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0,389	74,095
無形資產攤銷	8	31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折舊	41,821	44,9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9	1,179
折舊及攤銷總額	43,008	46,1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宣派股息，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46,975)	42,814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3,778	1,494,903
潛在的股份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	7,482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3,778	1,502,385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4.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本期間支付約港幣15,10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1,335,000元)主要用於博彩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亦就出售主要裝置及設備收取約港幣32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535,000元)。

減值評估

由於與COVID-19疫情有關之目前經濟環境之轉變，本集團正經歷包括收益減少及其博彩業務暫時停業等不利狀況，顯示相關之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進行減值測試，並得出結論不應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長期預付款項	<u>13,533</u>	<u>13,533</u>
購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按金	<u>11,887</u>	<u>18,316</u>
減：撥備	<u>(7,267)</u>	<u>-</u>
	<u>4,620</u>	<u>18,316</u>
	<u>18,153</u>	<u>31,849</u>

長期預付款項代表接駁至位於俄羅斯聯邦濱海綜合娛樂區之公共事業基礎設施網絡的預付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8,032
預付款	23,716	30,768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附註)	8,585	23,456
減：撥備	(599)	(599)
	31,702	53,625
	31,702	61,657

附註：包括應收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僱員港幣5,17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003,000元)，為代表本集團向老顧客收取之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筆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已全數償還。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代表等待顧客結算之尚欠款項，有關款項一般於每次到訪本集團之博彩物業後的57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天)內償還。本集團向通過背景審查及信貸風險評審之獲批准顧客提供短期暫用信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均為30天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屬於信貸期內，並無違約記錄，以及並無逾期或減值。

單獨評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老顧客的應收貿易賬款。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由於信貸期短的該等應收賬款的違約可能性低及客戶仍活躍於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物業，因此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港幣599,000元指董事認為不可收回的個別減值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53	453
有關轉移當地電網接駁權之應付款	11,412	12,895
增值稅安排之負債(附註19)	7,461	10,603
未兌換博彩籌碼	1,213	2,078
應付博彩稅	-	1,10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254	34,420
	44,393	61,557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53	408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45
	53	453

本集團主要持有兩種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負債，並於上述計入：(1)客戶所持博彩籌碼的未兌換博彩籌碼負債港幣1,12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78,000元)；及(2)就博彩收益交易項下顧客賺取積分之遞延收入之忠誠計劃負債港幣1,25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03,000元)。忠誠計劃負債已計入上述其他應付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各東雋有限公司（「東雋」）（當時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控制權）股東與東雋訂立貸款協議，同意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及股東協議所預計以普通股股東可換股貸款（「該貸款」）之方式提供彼等各自在額外資金（指東雋就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繼續提供資金所需者）中按比例所佔出資合共137,691,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071,236,000元）。合共港幣428,494,000元乃由東雋之其他股東出繳。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並將自動重續多三年期。除非東雋之營運產生足夠的自由現金流以作還款，否則東雋在任何時間均毋須還款。該貸款只可由東雋選擇按其與東雋股東在有關時間協定之有關換股價及比率轉換為東雋之新股份。轉換期由股東支付該貸款之整筆本金額日期開始至緊接還款日期前之日為止。該貸款於開始時按經計算為每年11.28厘之實際利率貼現。

19. 增值稅安排之負債

於俄羅斯聯邦之相關司法權區，G1 Entertainment有權就博彩及酒店業務之資產或服務的建設及購買而以先前已向俄羅斯聯邦稅務機關支付的增值稅（「輸入增值稅」）扣除增值稅負債（「輸出增值稅」）。源自物業及設備之建設及購買的輸入增值稅於提出退稅申請後的四個月內獲相關稅務機關退還。

然而，根據俄羅斯法規，由於博彩活動在俄羅斯聯邦毋須繳納輸出增值稅，故無法運用向本集團退回之輸入增值稅。取而代之的是，有關輸入增值稅須劃分為10等份，而在博彩活動所得收益之按年計部份超過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酒店業務之總收益時，每個等份須自首個營運年度起計之未來10年內向稅務機關返還。有關評估乃由相關增值稅退回予本集團起計之10年期內每年進行。有鑑於此，已就已退回予本集團但根據上述法規須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之相關輸入增值稅的估計金額確認撥備367,331,000盧布（約港幣41,16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211,000盧布（約港幣55,244,000元））。估計須向稅務機關償還之金額乃通過使用每年8.47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7厘）之實際利率計算。因此，有關撥備中約66,574,000盧布（約港幣7,46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21,000盧布（約港幣10,603,000元））乃呈列為流動項目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附註17），原因為有關金額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上述評估並預期將於最終評估後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而其餘300,757,000盧布（約港幣33,70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490,000盧布（約港幣44,641,000元））則呈列為非流動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本公司之股本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88,377,836	37,209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	300,000,000	7,500
行使購股權	15,400,000	3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803,777,836	45,094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證券公司(「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1元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最多達3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025元的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5%及16.63%。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96,633,000元。所得款項港幣7,500,000元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港幣289,133,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歸屬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2. 關聯方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交易：		
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12,853	14,053
與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之交易：		
服務費收入	(159)	—
服務費開支	264	—
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之交易：		
市場推廣費收入	(71)	—
市場推廣費開支	—	236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酬金(計入附註11內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171	3,267
離職後福利	14	18
	4,185	3,285

本公司若干股份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於管理層要員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發行予彼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4.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供股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宣佈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6元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籌集約港幣1,623,400,000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約港幣1,618,420,000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Summit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與Suntrust Home Developers, Inc.(「SunTrust」，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SUN)，並由本公司股東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1%)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unTrus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及其後報告期之計量將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即轉換期權)及將於完成後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

延長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東雋各股東與東雋就貸款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如附註18所述)，據此，各股東同意修訂該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並將自動再重續三年。原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周焯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3,182,476,218	176.43%
俞朝陽博士	實益擁有人	40,906,000	2.26%
李澤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2%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註4)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劉幼祥先生	1,000,000	0.05%
李澤雄先生	1,000,000	0.05%

其他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3,777,836股。
2.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太陽城」，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49,30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勝天控股有限公司(「勝天」)於3,059,221,2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太陽城由Fame Select Limited擁有74.87%，而Fame Select Limited由周焯華先生擁有50%及鄭丁港先生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太陽城所持3,182,476,2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附註3所提及的73,953,000股供股股份)。
3.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公告」)中披露的本公司建議供股而言，太陽城及勝天(作為股東)承諾通過不可撤銷承諾分別接受73,953,000股及595,509,696股供股股份。勝天(作為包銷商)承諾包銷2,066,705,058股供股股份。
4.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以董事(亦即實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乃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其他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附註)						
董事						
劉幼祥先生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3
李澤雄先生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0.98	3
Eric Daniel Landheer 先生	2,300,000 7,900,000	(2,300,000) (7,900,00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0.98	2 3
僱員	1,292,000 13,410,000	- (180,000)	1,292,000 13,23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0.98	2 3
顧問	5,812,000	-	5,812,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99	2
總計	<u>32,714,000</u>	<u>(10,380,000)</u>	<u>22,334,000</u>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購買本公司一股股份的權利，而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可予行使。
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及註銷購股權。

其他資料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附註1)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太陽城	實益擁有人	49,302,000	—	2.7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59,221,218	—	169.60%
	其他(附註3)	73,953,000	—	4.10%
		3,182,476,218	—	176.43%
勝天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7,006,464	—	22.01%
	包銷商(附註3)	2,066,705,058	—	114.58%
	其他(附註3)	595,509,696	—	33.01%
		3,059,221,218	—	169.60%
Fame Selec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182,476,218	—	176.43%
周焯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182,476,218	—	176.43%
鄭丁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182,476,218	—	176.43%

其他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3,777,836股。
2. 太陽城(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49,30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勝天於3,059,221,2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太陽城由Fame Select Limited擁有74.87%，而Fame Select Limited由周焯華先生擁有50%及鄭丁港先生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焯華先生、鄭丁港先生及Fame Select Limited被視為於太陽城所持3,182,476,2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附註3所提及的73,953,000股供股股份)。
3. 就公告中披露的本公司建議供股而言，太陽城及勝天(作為股東)承諾通過不可撤銷承諾分別接受73,953,000及595,509,696股供股股份。勝天(作為包銷商)承諾包銷2,066,705,058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慣例乃建立於共同價值觀上，藉以維繫我們與客戶、僱員、股東、供應商，以及社會的關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周焯華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已安排熟識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的董事會副主席盧衍溢先生代表周焯華先生出席及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將繼續優化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劃及程序，例如探索科技的使用，將未來任何不可預測的事件的影響降至最低，為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大會創造便利。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

- a. 審核委員會；
- b. 薪酬委員會；
- c. 提名委員會；及
- d. 企業管治委員會。

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企業管治」一節。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以下為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刊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由董事披露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Eric Daniel Landheer 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趙敬仁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已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衍溢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其中文名已更改為盧衍溢(原名盧啟邦)。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iii)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並認為相關中期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衍溢先生(副主席)

趙敬仁先生

Eric Daniel Landheer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主席)

王柏齡先生

俞朝陽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誠先生

劉幼祥先生

李澤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澤雄先生(主席)

林君誠先生

劉幼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君誠先生(主席)

劉幼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幼祥先生(主席)

林君誠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林君誠先生(主席)

李澤雄先生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7樓1704室

電話：(852) 3729-2135

傳真：(852) 3167-7980

電郵：info@saholdings.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JSC Bank Primorye

Alfa-Bank

Primsotsban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02(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網址

www.saholdings.com.hk